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在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公司7名董事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由孙志强先生主持。经确认，本次董事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议案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参股子公司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数字化业务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工业软件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不高于评估价格且不高于2,000.00万元对外投资参股子公司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5：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张剑滔先生申请辞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罗勇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勇根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6：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360,588元变更为人民币94,194,47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7,360,588股变更为94,194,479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